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325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賴耀仁

被告 詹俊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1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  
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  
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32,115  
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  
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 
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楊筱惠